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委发〔2014〕32号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关于印发 《浙江大学纪检监察工作规定》的通知

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各学部、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大学纪检监察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

2014年1月10日

浙江大学纪检监察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学校纪检监察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暂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纪检监察工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师生员工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服务于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保障和促进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的科学发展。

第三条 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校纪委）负责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据党章赋予的权力履行职能。校纪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接受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以下简称驻部纪检组）的指导和检查。

第四条 学校监察工作由分管副校长协助校长负责，接受上级监察机关的指导和检查。

第五条 校纪委下设纪委办公室，负责纪委日常工作。学校设监察处，负责行政监察日常工作。纪委办公室与监察处合署办公。

第六条 在设立党委的各学院（系）、各单位设立党的纪律检

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二级单位纪委），负责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二级单位纪委在同级党委和校纪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经学校党委批准暂不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院级党组织，应明确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党总支、党支部应设纪检委员。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纪委下设纪检监察室，负责处理本单位纪检监察日常工作。

第七条 学校聘请本校教职工担任特邀监察员，参与学校监察工作，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第八条 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检查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重点监督学校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的章程，维护政治纪律，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工作部署以及廉洁自律等情况，并向学校党委、上级纪委及驻部纪检组报告。

（二）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督查落实学校关于建立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意见，制定和督促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其他反腐倡廉制度。

（三）组织协调对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进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增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拒腐防变能力。

（四）对学校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

（五）受理党纪和党风方面的检举、控告、申诉和建议；检查和处理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的案件；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保障党员权利。

（六）组织反腐倡廉工作调研和理论研究。

（七）协助学校党委抓好学校纪检干部队伍建设，检查指导二级单位纪委的工作。

（八）完成学校党委和上级纪检机关交办的任务。

第九条 学校监察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检查学校各单位、行政各部门及学校任命或授权任命的管理干部和相关人员遵守、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决定、规章制度的情况，保证政令畅通，维护行政纪律，促进廉政建设，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

（二）对学校各单位、行政各部门及学校任命或授权任命的管理干部和相关人员开展行政工作的情况进行研究分析，提出改进办法和措施。

（三）受理对学校各单位、行政各部门及学校任命或授权任命的管理干部和相关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有关人员不服学校行政处分决定的复核。

（四）调查学校各单位、行政各部门及学校任命或授权任命的管理干部和相关人员违法违纪的行为，对需给予行政处分的人员提出处分建议。

（五）完成学校行政和上级监察机关交办的任务。

第十条 二级单位纪检监察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检查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决议、决定、工作部署，以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并向本单位党委和校纪委报告。

（二）组织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强化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加强本单位的师德师风学风教育；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三）对本单位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

（四）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对反腐倡廉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五）做好本单位重点关口（干部人事管理、科研经费、招生录取、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医疗行风、学术诚信等）监管的相关工作。

（六）受理对本单位党风廉政方面的检举、控告、申诉；及时向校纪委报告本单位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按规定权限对本单位党员违反党纪的案件、本单位教职工违反政纪的案件进行调查处理。

（七）完成本单位党委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交办的工作。

第十一条 对学校中层干部涉嫌违法违规的调查和对重要或复杂案件的调查，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对其他

党员、管理干部涉嫌违法违纪的调查和案情一般的案件调查，由二级单位报经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同意后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对担任学校中层干部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党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处分的，由校纪委讨论通过，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给予其他处分的，由校纪委决定，报学校党委备案。

第十三条 对担任科职及以下管理干部、副高职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党员以及其他教职工党员、学生党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处分的，由校纪委决定，报学校党委备案。对本条所述党员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的，由二级单位纪委讨论通过，报本单位党委批准，同时报校纪委备案；未设纪委的二级单位，由本单位党组织讨论通过，报校纪委批准。

第十四条 对党员、管理干部及其他涉案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的，按《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13〕26号）办理。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